

英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关于加强广场公共区域噪声管控的告示

为维护广场及周边区域的良好秩序，保障市民正常工作、学习和休息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清远市贯彻落实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〉部门职责分工方案》的通知，现将月桂湖广场及周边区域、市民广场及周边区域、禁毒公园及周边区域健身娱乐活动（含广场舞、唱歌等）的噪声管控要求告示如下：

可活动时间		音量限值
时段一	8:30 - 11:00	昼间：音量不得超过 60 分贝
时段二	15:00 - 21:00	夜间：音量不得超过 50 分贝

其余时段禁止使用外放音响设备开展广场舞、唱歌等活动。

其他要求：

1. 如遇中高考等特殊时期或政府重大活动，须服从临时管控安排。

2. 请广大市民相互监督、自觉遵守。对违反本告示且拒不改正者，公安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英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4月20日

